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我们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2016年8月23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一）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化工”）系湖北宜化的控股子公司。现太平洋化工与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以上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二）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系湖北宜化全资子公司。现肥业公司与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以上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现应授信银行要求，本次授信银行 2016 年向被担保的公司贷款授信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和子公司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56,000 万元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刘桂柱